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開放中國大陸資金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中國大陸農產品也可在區內加工後再外銷，此舉可能使中國農產品流入台灣，打擊我國農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3)

許委員就開放中國大陸資金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中國大陸農產品也可在區內加工後再外銷，此舉可能使中國農產品流入台灣，打擊我國農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中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有兩項重要的控管機制，其一是必須供外銷專用，使相關產品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影響國內產銷秩序；其二是陸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49%，使陸資不能占多數股權，不能主導所投資標的之經營政策，以確保相關投資符合我國施政目的及維護我農業利益。此項開放政策之著眼點在於藉助陸資在中國大陸市場既有農產品流通之基礎，及對中國大陸市場需求之瞭解，協助國內農產品品牌經營，並增加中國大陸對臺灣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的認識與肯定，利於開拓市場。此外，陸資對於中國大陸海關通關、檢疫及其國內農產品物流較我國經營者嫻熟，其投資作為亦有助降低我農產品出口後貨款收取風險，確保農民收益。
- 二、有關陸資投資農業物流、加工，區內允許從其他國家進口農產品原料加工後再出口，等於可以從中國大陸進口禁止的 830 項農產品乙節，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中之「自由貿易示範區」目前尚未定案，若未來該區域成立，業者倘需從中國大陸進口目前管制之敏感性農產品，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專案申請，由本會相關產業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做為核駁之參考；倘獲准專案進口，亦將從嚴追蹤輸入原料之流向及僅供做加工出口用途，以防管制之產品流入臺灣市場。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2)

謝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為加強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採取下列積極作為：

- 一、提升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性，並確保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之保護：
 - (一)信用卡係網路交易之重要支付工具之一，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各發卡機構已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

低。另金管會亦要求收單機構就網路交易實務作業，應儘量採用信用卡交易資料留存於銀行端之交易模式，以強化對持卡人資料之保護。

(二)另信用卡國際組織及發卡機構已積極推廣多元化之風險控管機制，如信用卡國際組織推動之 3D Secure 機制。此外，本會亦促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協調相關業者研議改採動態密碼，以強化 3D Secure 機制之安全性。

(三)持卡人如對於信用卡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發卡機構將循現行爭議款項處理機制調查實際狀況，以釐清最終責任之歸屬。而實務上，如該筆交易確屬偽冒交易，持卡人無需負擔該項損失。

二、建立同業通報系統，加強與檢警調合作：

(一)銀行公會已訂定「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作業要點」，如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案件，各發卡機構應依相關規定確實通報，以加強信用卡犯罪防治之聯繫。

(二)金管會已促請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統一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成案調查，並強化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三、持續督促收單機構落實對特約商店之管理，並宣導網路交易安全教育：

(一)持續督促收單機構落實對特約商店之管理及監控機制，包括應強化偽冒詐欺教育及宣導資料安全管控之重要性。

(二)金管會已要求發卡機構應加強向持卡人宣導進行信用卡網路交易時，應慎選網站，避免信用卡資料外洩。

四、金管會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協助持卡人妥處網路等非面對面交易之消費糾紛及客訴爭議；並呼籲持卡人收到帳單時應確實核對交易資料，如有疑義，應儘速洽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另鼓勵發卡機構應提供並推廣多元化之交易認證機制供持卡人選擇。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國內客運計費方式繁雜，客運業者不找零之規定，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有不當得利之嫌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29)

江委員針對國內客運計費方式繁雜，客運業者不找零之規定，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有不當得利之嫌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12 月 23 日 (81) 公參字第 04525 號函略以：「經本會於本 (81) 年 11 月 10 日邀集交通主管單位、業者及消費者團體舉辦座談會，並提報本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車不找零措施基於交通運輸業之特性、行車安全、經營效率等因素，有其需要，惟業者應於車體外、站牌、候車亭明白標示『自備零錢上車，投幣不找零』，以善盡告知